

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學位考試規定

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 年 5 月 7 日

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3 月 6 日

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12 月 11 日

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1 月 6 日

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 年 1 月 7 日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規定：

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，若有非本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則主要指導老師須是本系專任老師。每位老師原則上至多指導碩士班 3 位、碩專班 5 位；若共同指導，合計至多 12 位。

二、確認指導教授：

一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將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交至秘書處。

三、自 105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，一般生將不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，碩士在職專班照常辦理。

四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1.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班學生，須檢附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課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需請指導老師於「口試同意書」上簽名後，交給秘書，俾使七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口試。
3. 學生需於學位口試前使用碩士論文比對系統論文並繳交「比對結果確認書(口試前)」且符合規範才可以申請學位口試，並將比對結果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；口試後亦須檢附比對結果並繳交「比對結果確認書(口試後)」供系辦公室審核。

五、指導老師同意口試後，請完成以下作業：

(一)口試前二星期：至學校網頁 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> 登錄口試委員資料，並由系統送出。同學自行聯絡口試委員，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（以本校為原則）。

(二)口試前一星期：

1. 請將論文初稿（裝訂成冊）、口試信件（口試時間、地點等）親自送交口試委員。
2. 校外口試委員如需開車進入校園，請詢問車號後，洽秘書辦理貴賓停車證。

(三)口試前三日：

1. 請將「口試成績表」每位口試委員乙份、「論文成績報告單」及「論文會審定書」（表格請至學校網頁 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> 下載後印出）各乙份，口試當天交給委員。
2. 至秘書處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、費用和收據，於口試當天交由指導老師處理。
3. 口試前一、二日，請以電話提醒委員口試時間及地點。

(四)口試當天：

1. 佈置場地，準備投影機、錄音機、茶水、點心或水果。
2. 口試完成後，請將口試成績表、論文成績報告單、論文會審定書及口試委員費用之收據交回予秘書。《請確認以上資料已簽名》

六、口試通過後：

1. 同學進行論文修改，經指導老師閱畢同意後，繳交論文修訂完成確認書，並至秘書處領回論文會審定書〈請電話確認領取時間〉，正式裝訂論文。
2. 論文題目有變動，請上網登錄論文成績報告單更改題目；論文會審定書上之題目也要更新。

3. 請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(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下載簽名後，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，但請交給秘書)。

網址：http://cloud.ncl.edu.tw/theme/theme01_tpl/index_login.php?error_userid=

4. 請於本校圖書館完成系統建檔。網址 <http://140.136.209.5> (單一帳號)

七、辦理離校規定：(請於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)

1. 請至學校網頁「畢業生離校系統」辦理離校手續。

網址：<http://graduation.fju.edu.tw/>

2. 辦理離校時繳交論文五本(註冊組一本，圖書館二本，所上二本)。完成離校程序後領取畢業證書。

3. 請繳交口試記錄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男同學若在六月中決定延後畢業，應速向校方辦理兵役緩徵手續。

2. 若學分已修完，但在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完成論文口試者，請在新學年度辦理註冊，以免遭退學。

3. 如欲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安排論文口試者，請提早告知所上，以利完成上述程序。

*備註：相關表格至本系網頁 http://www.stat.fju.edu.tw/chinese/04_class/02_list.php?SID=25 下載。